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 量罰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914000931 號令訂定，並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明確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章之二、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裁處，訂定本量罰標準表。
- 貳、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情事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陸點規定辦理。
- 參、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情事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 肆、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情事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捌點規定辦理。
- 伍、有特殊案情、違規情節重大或同時違反數個規定者，其量罰標準不受本量罰標準表規定之限制。
- 陸、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下列事項者，由民航局處罰。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 定距離範圍內從事 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 三第一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一第一款	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併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於逾 距地面或水面高度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 四第一項第一款 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	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

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	八條之一第二款	機。
------------	---------	----

柒、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下列事項，如同時違反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由民航局處罰；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經制止、排除、取締時，繳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未領有操作證(包含不符操作證級別)而操作遙控無人機。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二第二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滿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三、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未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顯著處而從事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如為自然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未辦理註冊而從事飛航活動；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如為自然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

控無人機未辦理註冊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十五萬元罰鍰。
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六、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法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規定。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 三、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一、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裝載危險物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操作人於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餘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捌、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下列事項者，由民航局處罰。經制止、排除、取締時，繳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未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統或圖資未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於一百十五年起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未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遙控無人機進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或圖資未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未保持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十二萬罰鍰。
四、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進口者，未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或認可而從事販賣。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違反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五、遙控無人機於設計、製造、改裝階段為檢驗性能諸元所需之試飛，未經民航局核准。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六、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其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未取得實體檢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活動者。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七、自行製造、使用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其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未取得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活動者。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八、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未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相關資訊。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九、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未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進行檢查。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滿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未考量操作環境、一般操作程序、通訊設備、燃油或電池等因素。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滿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十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違反有關於酒精濃度超標、行為能力受損或對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生命及財產之危險操作行為。		
十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未向民航局申請核准或從事核准項目外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四、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申請活動同意後，於每次活動前或後，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完全未登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於完成活動後二十四小時內補登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十五、災害應變時，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未聽從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從事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一、如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依第陸點第一款處罰。 二、如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代中央公告之區域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如於直轄市、縣(市)轄管之區域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十六、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未保存二年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活動與維護或修理紀錄。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十七、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於發生符合運輸事故調查法所定之飛航事故，在無正當理由下，未依時限進行飛航安全相關事件通報。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十八、外國人未取得民航局認可，而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依其違規事項對應之本量罰標準表標準加計處罰。

玖、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遙控無人機違規，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如遇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情形者，應移送民航局處罰。